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586,789	62,189
銷售成本		(311,429)	(38,149)
毛利		275,360	24,040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	5	(4,061)	1,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08)	(2,730)
行政開支		(50,636)	(23,254)
經營溢利／(虧損)		212,755	(748)
財務成本	6	(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12,748	(748)
所得稅開支	8	(8,168)	(2,012)
年內溢利／(虧損)		204,580	(2,7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02)	4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996)	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584	(2,27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9,455	(2,760)
— 非控制權益	<u>5,125</u>	<u>—</u>
	<u><u>204,580</u></u>	<u><u>(2,76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459	(2,279)
— 非控制權益	<u>5,125</u>	<u>—</u>
	<u><u>201,584</u></u>	<u><u>(2,279)</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49.86</u></u>	<u><u>(0.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7	1,203
商譽		2,678	153
		<u>8,425</u>	<u>1,356</u>
流動資產			
存貨		8,809	7,622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6,434	8,5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54	14,242
當期稅項資產		–	1,4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3,435	41,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0	1,048
		<u>423,182</u>	<u>74,5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9,651	2,27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23,868	12,309
應付股東款項		58,559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5	–
當期稅項負債		7,841	1,717
		<u>170,094</u>	<u>16,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088</u>	<u>58,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513</u>	<u>59,60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31	–
遞延稅項負債		5	13
		<u>336</u>	<u>13</u>
資產淨值		<u>261,177</u>	<u>59,593</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257,177	55,593
權益總額		<u>261,177</u>	<u>59,59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4樓34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例如外匯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需考慮稅法是否對有關未變現虧損(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修訂本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詳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或會確定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有關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並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有關準則，意味著有關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

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確定預期將受到影響之下列方面：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而銷售皮革產品之收入一般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未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有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後方能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工廠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236,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視乎哪種方法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470,344	6,563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55,997	1,441
銷售皮革產品	60,448	54,185
	<u>586,789</u>	<u>62,189</u>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 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 皮革業務 — 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虧損)／收益及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不予分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不予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不予分配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猶如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撥。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技術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70,344	55,997	60,448	586,789
銷售成本	(261,724)	(7,711)	(41,994)	(311,429)
毛利	208,620	48,286	18,454	275,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5)	(746)	(2,167)	(7,908)
行政開支	(15,773)	(594)	(15,494)	(31,861)
呆賬撥備	(1,588)	(3,154)	(5)	(4,747)
分部業績	<u>186,264</u>	<u>43,792</u>	<u>788</u>	230,844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				686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8,782)</u>
除稅前溢利				<u>212,7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技術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6,563	1,441	54,185	62,189
銷售成本	<u>(1,008)</u>	<u>-</u>	<u>(37,141)</u>	<u>(38,149)</u>
毛利	5,555	1,441	17,044	24,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	(123)	(2,047)	(2,730)
行政開支	<u>(1,130)</u>	<u>(165)</u>	<u>(13,995)</u>	<u>(15,290)</u>
分部業績	<u>3,865</u>	<u>1,153</u>	<u>1,002</u>	6,020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				1,196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7,964)</u>
除稅前虧損				<u>(74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技術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40,081</u>	<u>48,428</u>	<u>29,183</u>	417,692
不予分配資產				<u>13,915</u>
綜合總計				<u>431,607</u>
分部負債	<u>125,486</u>	<u>1,962</u>	<u>35,957</u>	163,405
不予分配負債				<u>7,025</u>
綜合總計				<u>170,4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技術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466</u>	<u>3,511</u>	<u>24,251</u>	52,228
不予分配資產				<u>23,675</u>
綜合總計				<u>75,903</u>
分部負債	<u>2,090</u>	<u>868</u>	<u>11,668</u>	14,626
不予分配負債				<u>1,684</u>
綜合總計				<u>16,31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技術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183	906	62	5,1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03	-	-	803
折舊	791	65	145	1,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技術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皮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	-	72	100
折舊	9	-	165	17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客戶A	<u>102,887</u>	<u>-</u>
皮革業務 客戶B	26,799	16,229
客戶C	<u>5,054</u>	<u>6,633</u>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6,549	8,011
香港	101,764	5,942
美國	33,406	755
澳洲	17,534	16,081
馬來西亞	4,172	30,932
其他(附註)	<u>3,364</u>	<u>468</u>
	<u>586,789</u>	<u>62,189</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瑞士、越南、加拿大、法國、英國、葡萄牙、日本、新加坡、南非及新西蘭。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775	1,113
香港	650	170
台灣	<u>-</u>	<u>73</u>
	<u>8,425</u>	<u>1,356</u>

5.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7	36
租金收入	-	12
匯兌收益，淨額	26	125
議價收購收益	-	1,003
呆賬撥備	(4,7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09	-
雜項收入	34	20
	<u>(4,061)</u>	<u>1,196</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u>7</u>	<u>-</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830
折舊*	1,256	2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2,303	27,773
匯兌收益，淨額	(26)	(12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700	2,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	-
呆賬撥備	<u>4,747</u>	<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分別約53,000港元及57,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7,727	7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9	1,341
	<u>8,196</u>	<u>2,04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20)
遞延稅項	<u>(8)</u>	<u>(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168</u>	<u>2,0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 (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計提。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公司企業於兩個特定地區於歷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近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公司企業可於實體開始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享有5年免稅優惠。霍爾果斯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思凡」)、霍爾果斯香蕉超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香蕉」)及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東潤」)於二零一七年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批准後，自歷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所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2,748</u>	<u>(748)</u>
按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稅率計算的稅項	51,087	1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11)	(2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7	1,5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92	599
稅項優惠之影響	(45,499)	-
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8)</u>	<u>(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8,168</u></u>	<u><u>2,012</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9,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760,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之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091	8,583
呆賬撥備(附註11(b))	<u>(4,657)</u>	<u>-</u>
	<u><u>226,434</u></u>	<u><u>8,583</u></u>

本集團銷售皮革產品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介乎7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及給予其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業務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a) 賬齡分析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6,533	8,123
31至60天	64,514	258
61至90天	30,772	62
91至180天	57,010	140
181至365天	7,555	—
超過365天	50	—
	<u>226,434</u>	<u>8,58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4,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b) 呆賬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撥備	4,747	—
匯兌差額	(90)	—
	<u>4,657</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4,657</u>	<u>—</u>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51,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7,236	1,185
31至60天	25,598	191
61至90天	41,750	62
91至180天	15,483	140
181至365天	1,090	—
超過365天	50	—
	<u>151,207</u>	<u>1,57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	145
美元(「美元」)	25,645	7,475
人民幣(「人民幣」)	200,789	963
	<u>226,434</u>	<u>8,583</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9,651</u>	<u>2,271</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8,224	1,703
31至60天	25,171	217
61至90天	3,392	8
超過90天	12,864	343
	<u>79,651</u>	<u>2,271</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1,139
人民幣	76,223	778
港元	3,428	284
歐元	-	70
	<u>79,651</u>	<u>2,27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公司，專門從事(i)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ii)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及(iii)為客戶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

業務回顧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隨著通信基礎設施的完善、網民規模的增長和「互聯網+」計劃的出台，互聯網帶動了傳統產業的變革和創新，廣告和互聯網相結合的互聯網廣告行業也在快速發展，互聯網廣告以其人群覆蓋度高、精準度高和互動性強等顯著特性吸引了越來越多廣告主，已成為廣告客戶的主要投放方式之一，互聯網營銷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根據易觀2018年發布的《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趨勢預測2017-2019》，2017年度中國網絡廣告市場規模達到3,01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7.9%，2017年中國移動營銷市場規模達到2,470.94億人民幣，同比增長48.5%；相比整個互聯網廣告市場，增速明顯領先。預計2018年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規模將達到3,50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6.6%，移動程序化營銷、泛娛樂營銷、自媒體社群營銷將成為未來幾年移動營銷發展的主流趨勢。

年內，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東潤」)，成功進入國內互聯網廣告市場。霍爾果斯東潤是一家擁有自主開發的DSP系統的互聯網廣告服務商，通過營銷策劃，媒介代理和程序化購買與數據分析，致力於為廣告主提供精準化、程序化的廣告投放。公司以經營互聯網廣告為核心業務，通過購買或者交換的模式獲得媒體資源和服務，並將獲取的媒體資源經過整合、優化提供給廣告主以滿足其營銷需求。公司的客戶以互聯網行業為主，覆蓋電子商務、在綫旅遊、遊戲、視頻、交友、汽車等行業，主要客戶包括騰訊、今日頭條、美團點評、阿里巴巴、百度等知名企業，年內霍爾果斯東潤實現約324,0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愛玩悅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愛玩悅」)發展移動互聯網廣告市場。愛玩悅主要是通過自有技術為客戶進行應用商店優化，包含對App在應用商店中的各種展示位置進行提升，為客戶提供關鍵詞搜索排名優化服務以及市場推廣服務。於年內愛玩悅錄得約35,000,000港元的營運收入。

年內，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萬星網絡傳媒有限公司(「萬星網絡」)成功拓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萬星網絡通過其自有的互聯網廣告平台和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以及雅虎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大數據支持、整合營銷方案、本地化支持、穩定賬號等服務。年內萬星網絡錄得約100,000,000港元的營運收入。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香蕉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香蕉超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為互聯網行業公司提供全套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商戶可以通過公司提供的通道，快速接入支付寶、微信和銀聯等支付渠道。年內本集團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錄得約56,000,000港元的收入。

皮革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柏麗發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業務，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本集團國際時尚品牌客戶的訂貨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約11.1%的增長。年內錄得皮革產品的銷售收入約60,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未來會抓住互聯網廣告行業飛速發展的機會，加大在互聯網廣告市場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新的客戶、業務與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概覽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843%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86,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開展新業務分部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0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20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及新業務分部溢利率高。

毛利

二零一八財年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38.7%增長約8.2%至約46.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新業務分部毛利較高。

其他收入、(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淨匯兌差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為淨虧損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則為淨收益1,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呆賬撥備4,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9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乃主要因互聯網廣告代理及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而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0,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7.2%。

二零一八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互聯網廣告代理及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的薪金及工資、辦公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成本為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概無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佛山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主營業務屬於當地政府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可享受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1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的借貸需求無季節性，本集團亦無承擔借貸融資。

本公司擁有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支援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發展。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年度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七年：無)。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潤欣動科技有限公司(「東潤欣動」)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潤欣動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東潤互動」)的全部股權及所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8名(二零一七年：191名)僱員。二零一八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14,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進軍新業務分部所致。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本公司主席(「主席」)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工作。	朱勇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卸任行政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而王菲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A.7.1 董事會會議文件應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若干董事會臨時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擬訂立的臨時項目／交易之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充足資訊以及時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之事宜。董事會已聘用額外員工改善有關狀況並符合守則條文第A.7.1條的規定。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陳楓女士及高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及田園女士；非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陳楓女士及高碩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